

# 同性戀

## 伊斯蘭社會

### 永遠的禁忌

以往提起同性戀，很多人皺眉頭，不反對但卻無法坦然接受。近十多年同性戀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，其透明度和認可度都大大提高了，同性戀者得到的法律保障也愈來愈多，這個禁忌、難以啟齒的議題開始為人接受，但這只限於部分國家。伊斯蘭教國家近年也開始討論同性戀行為，這些國家一直受宗教影響，認為同性戀是罪大惡極的行為，不僅不接受，同性戀者甚至被判死刑。在這片土地上，同性戀者永遠都是被壓迫的對象，無論國際社會多麼開放、聯合國組織怎麼呼籲都好，同性戀者在這裡難有出頭天。
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伍麗微 圖：網絡圖片

同性戀是天生還是後天因素導致而成的？這個問題一直困擾着科學家，幾十年過去，依然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。但同性戀引起的爭辯、誤會並不止息，因為解釋不了為甚麼出現同性戀，有人將之當作精神病處理，然而美國精神協會早於四十多年前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病名單中剔除。科學家又從動物身上找尋類似的個案，發現不論是跳蚤、蜜蜂、小鳥，抑或是企鵝、海豚、黑猩猩，同性關係在動物界中是一件很尋常的事，由此或許可以類推出同性戀似乎是一個天生的現象。如果是天生的話，相信同性戀者受到的迫害會大大減少。

#### 宗教才是「真理」

在有宗教信仰的人眼中，同性戀是天生還是後天形成並不是一個問題，因為上帝創造天地之初，也創造了男女，女人是從男人的肋骨中衍生的，因此男女在一起是天經地義的事，而同性戀顯然是人類傷風敗俗的行為，是後天衍生，而非天生深植於人類社會中的。由於教徒大多篤定同性戀是人類放縱下的產物，自然認為同性戀是不可赦免的罪惡，莫說是爭取應有的權益，只要被發現有同性戀傾向便會被捉去審判，嚴重者甚至被判處死刑。

當大家都在議論下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是哪個時，有七個國家可以對同性戀者執行死刑，分別是沙特阿拉伯、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、伊朗、毛里塔尼亞、尼日利亞、蘇丹及也門，這些都是伊斯蘭教國家。死刑以外，世上尚有80多個國家仍舊處罰同性戀者。當歐美等國家一個又一個通過同性婚姻時，一些國家卻一直在倒退，布隆迪至今依然懲罰同性戀者。

宗教一直是反對同性戀的主要理由，部分伊斯蘭教徒將同性戀與惡童癖混在一起，甚至認為不處罰同性戀者就是變相地放任惡童癖、惡獸癖、亂倫等橫行於世。

2010年，一名沙特阿拉伯男子與另一名男子交媾，被判500鞭刑及入獄5年。2011年，巴林警察捉拿了一群在開「同性戀派對」的男子，他們大多來自其他波斯灣國家，部分人被判犯同性戀罪。

#### 另類打壓永不間斷

法律較寬鬆的國家不代表對同性戀的態度會較溫和，他們只是用其他方法打壓同性戀者。在約旦首都安曼，數個同性戀俱樂部因為被指控非法售賣酒精飲料而倒閉。即使有些國家承認同性戀合法，也不代表同性戀者在國內得到足夠的法律保障，執法人員依然十分苛刻，想盡方法壓制他們，土耳其便是最佳的寫照。伊朗堪稱是執法最嚴厲的國家，其前婦女部長將同性戀形容為一種疾病，內政部長指同性戀是敗壞道德、有違倫理、令人不齒的行為，一旦被發現，輕則鞭笞坐牢，重則判罰死刑。

馬來西亞政府政治鎮壓同性戀者雖然為人詬病，但卻是剷除異己的最佳手段。馬來西亞反對派領袖Anwar Ibrahim被控犯雞姦罪，檢察官現正提出起訴。伴隨政治鎮壓，不同派系反而在抗爭中團結起來，尼日利亞的伊斯蘭教徒與基督教徒連成一線，支持禁止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法律提



■馬來西亞立法禁止同性戀，引起大批伊斯蘭人不滿。

議。

國際同性戀人權組織（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）發言人Hossain Alizadeh指出，宗教覺醒使伊斯蘭教國家不斷收窄教義的詮釋空間，加強打壓所有與性相關的行為。

#### 重典背後的放縱

雖然伊斯蘭教國家處處壓制同性戀者，公開同性戀身份的人少之又少，但不代表這些國家的同性戀者特別少，他們只不過選擇在「下面」沉淪。即使像沙特阿拉伯法制這麼嚴厲的國家，地下同性戀者的生活依然精彩萬分，他們或透過賄賂，或選在幽閉之處行事。敘利亞的警察很少捕捉同性戀者，首都的大馬士革公園白天是孩童遊樂場，晚上則成為年輕男子徘徊流連之地，處處可



■伊斯蘭教國家大多因為宗教原因禁止同性戀。

見如膠似漆的同性愛侶。封閉如阿富汗也有放縱的一面，有些同性戀者會為自己添置男寵。

伊拉克的政治氣氛雖然很沉重，但與性相關的規範卻很少。這一切或許只是針對同性戀者，所有在同性戀者身上發生的事都不被予以理會，綁架、用刑、強姦等事層出不窮，當局也沒有任何反應。伊拉克LGTB（L是女同性戀，G是男同性戀，T是雙性戀，B是跨性別者）組織發言人指，對於非主流性取向的人來說，伊拉克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，因為自2003年美國入侵伊拉克以

來，因為性取向被殺的超過700人。

#### 互聯網帶來新機

互聯網普及為同性戀者帶來機遇，對那些活在思想保守的地方的人來說，互聯網能讓他們與伴侶安心地交流。最近網上一個「We are everywhere」的活動很受同性戀者歡迎，來自伊拉克的同性戀者在網上發布了抗議視頻，名叫Ali the Queer的用戶表示，希望人們不要再用異樣或歧視的眼光看待同性戀者。諷刺的是阿聯酋最近也發布了一段視頻，內容是兩個性向正常的男人正在「矯正」一個陰柔的男同志。

很多人透過網絡討論伊斯蘭教國家對同性戀的禁制是否合理，因為早年伊斯蘭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比較寬鬆。11世紀，一位波斯統治者曾建議兒子應該周期性更換伴侶，夏季以男性為主，冬季則轉成女性。8世紀時的巴格達社會更開放，當時的波斯、烏爾詩人寫了大量情詩送給男孩子。回望中世紀的文學作品，尤其是蘇菲派文本，文中「愛人」的指向很模糊，難以分辨是少年還是神，讓人對男人與男人之間的情誼有所想像，人們開始以宗教標準來量度這種「情愫」。

近年來，猶太學者與伊斯蘭思想家企圖從神學中找出一些證據，證明同性戀並不涉及惡罪，艾默里大學（Emory University）的伊斯蘭學教授更直言：「《可蘭經》並沒有譴責同性戀者。」

另一位伊朗學者Arash Naraghi則認為《可蘭經》對同性戀的責難與奴隸制度和托勒密的宇宙論如出一轍，但《可蘭經》的寫作背景與現在不一樣，應重新審視這些問題。甚至連黎巴嫩的真主黨精神領袖穆罕默德·侯賽因·法德拉拉也承認需要更多研究去了解同性戀這個群體。

大部分伊斯蘭教國家仍然回避涉及同性戀的相關討論，但某些激進派人士漸漸改變立場，從一開始的大力譴責到現在開始鬆口，認為應該通過「佈道與指導」剷除這種「墮落」的行徑，而不是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。雖然他們對同性戀的立場沒有改變，但這也算是一種進步吧——如果2009年伊拉克沒有發生捕殺男同志事件的話。

# 博覽

傳真：2873 2453 電郵：feature@wenweipo.com  
本版逢周四刊出  
(隔周刊登)

■ Gore Vidal



## 美男子 成就文學經典

同性戀是一個很惹人爭議的題材，而這個題材帶給人們的絕不只有人權維護、社會保障等硬邦邦的衝擊，其僭越道德規限、與同性間的曖昧情愫更讓人想入非非，而同性戀作家恰巧把握了這些題材，譜出一段又一段「禁忌戀曲」，釋放讀者一直被壓制的自我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，很多小說家、劇作家、詩人以同性戀作為創作題材，描寫美國同性戀者的生活，Gore Vidal、Truman Capote、Tennessee Williams等更是當中的佼佼者。新書《Eminent Outlaws: The Gay Writers Who Changed America》詳細介紹了這些影響美國文壇的同志作家的一生，他們的創意成就了許多經典的文學作品。

《The City and the Pillar》是Gore Vidal第一本主流同性戀小說，這本充滿激情又有點低級的小說是獻給他的同學兼情人Jimmie Trimble的，書中描寫了兩個男孩性交的情形，被當時的評論家大力抨擊。據說Gore Vidal知道E. M. Forster（英國小說家）也寫了一本沒有出版的同性戀小說，也聽說有兩個男人上床的情節，他便問E. M. Forster兩個男人在床上做甚麼，E. M. Forster說：「他們在談話。」

Truman Capote也是一位很會說故事的作家，他一生愛過很多男人。1948年出版的《別的聲音，別的房间》（Other Voices, Other Rooms）是一本典型的哥特式南方小說，當時在文壇激起陣陣漣漪。這本書被喻為是Capote的半自傳小說，道出他的成長經歷，探索了孤獨、恐懼、愛情、成長等主題，隨後他再沒有寫過任何類似的作品來探討其性取向。

Tennessee Williams則是美國最傑出的劇作家之一，他的作品《欲望號街角》（A Streetcar Named Desire）及《朱門巧婦》（Cat on a Hot Tin Roof）曾贏得普利策獎，但他的創作生涯似乎不怎麼順遂，最後因為過分偏執而導致精神錯亂。Williams在回憶錄裡指自己由20歲開始在性方面很主動，他與他的助理兼同性愛人梅洛的關係長達十多年。梅洛是Williams的鎮定劑，多次平撫其情緒。Williams曾在1979年遭到五名年輕男孩攻擊，但沒有受到太嚴重的身體傷害，但一些評論家認為可在他的作品裡找到被傷害的跡象，另一些則相信這是他反抗自己是同性戀者的表現。

其他如Allen Ginsberg、James Baldwin、Edward Albee、Edmund White、Tony Kushner等皆是美國一流的同志作家，他們不僅大膽探索同志文學的可能性，同時也以其筆觸開拓讀者的眼界，帶領讀者進入一個神秘的領域，讓人一睹同性戀者的生活與心情。

儘管這些作家風格有別，探索的題材也不一樣，但他們卻有一個共通點——均是美男子。



■ Edmund White